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　乙○○　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5,611元本息（含加班費29萬3,685元、國定假日工資6萬9,715元、資遣費22萬7,802元、舊制退休金15萬1,868元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13萬3,302元、失業給付損害4萬0,320元、新制退休金11萬8,919元）；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提繳9萬7,099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3萬2,71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；惟按因給付工資或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除失業給付損害部分外，其餘關於給付短付之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計109萬2,390元部分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計為4,387元（計算式：12,286元－12,286元×1,092,390元/1,132,710元×2/3＝4,3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起訴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7,387元（計算式：4,387元＋3,000元＝7,38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